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6-03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确认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要求指引，对其内容格式进行补充，补充后的公告如下：

一、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天津美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综合服务、接受劳务等，预计年度交易总金额为 60,628.31 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4 月 30 日、5 月 27 日公司公告）。

（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情况

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交割日，公司向美锦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资产交割，标的资产交付公司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公司本次确认的 201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按照重组后口径统计为 80,907.63 万元，由于重组前后关联交易对象和交易内容发生较大变化。本次确认金额与 2015 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60,628.31 万元相比，增加 20,279.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按产品或劳务等划分		关联方	2015 年初 预计（万 元）	2015 年实际发生	
				2015 年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产品 销售	电费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	484.5	37.47
	电费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67.16	5.19
	电费	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506.96	39.21
	商品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2,000.00	-	-
	商品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	-
	商品	天津美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商品	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9.84	0.01
	商品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289.38	0.05
	商品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42,681.28	7.49
	商品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	17.61	--
	商品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	145.98	0.03
	商品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	10,162.76	1.78
	商品	交城宇晨贸易有限公司	-	1,457.87	0.26
	商品	山西美锦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	176.35	0.03
	商品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	111.42	0.02
	商品	山西中航腾锦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	1,481.28	0.26
	商品	山西中科矿渣微粉制品有限公司	-	73.3	0.01
	托管服务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500.00	-	-
	托管服务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	-
	托管服务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260.00	260.00	100.00
采购或 服务	原材料、材料 配件及产品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42,100.00	-	-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	-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45.84	0.11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4,052.06	10.07
		山西联驰经贸有限公司	-	4,403.58	8.21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	18.27	0.05
		山西建华美锦管桩有限公司	-	57.37	0.14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	3,469.61	6.47
	电费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2,000.00	-	-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	5,018.38	31.37
	蒸汽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2,000.00	-	-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1,250.94	100
	水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300.00	961.08	58.48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144.48	8.79
	加工费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	171.57	100

	站台费	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520.00	2,761.32	35.24
	运费	山西美锦能源集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429.47	0.98
	绿化费	山西美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150.31	0.37
	设备	山西美锦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	7.35	100
	软化水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	-	-
	服务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388.00	-	-
	土地租赁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31	20.31	100
其他	代付铁路运费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10,040.00	-	-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	-
合计			60,628.31	80,907.63	

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主要是2015年6月，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美锦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与美锦集团以2015年11月30日为交割日进行了资产交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全部交付公司管理。由此导致公司2015年产能、营业收入、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相应的公司关联关系以及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均发生了变化。

2015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为80,907.63万元，本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为665,838.65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2.15%；2014年度（按重组前口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4,225.99万元，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50,090.99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48.36%，年初预计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为60,628.31万元，占年初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04%。由上可见，由于2015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产能和资产规模大幅提高，公司关联交易绝对值有所增加，但与重大资产重组前比较，相对比例则大幅下降。

本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控制	关联自然人控制	关联自然人控制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18日	2009年4月13日	2009年10月30日	2006年9月21日	2003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39888万元	16000万元	1000万元	5588万元	58888万元
注册地址	太原市清徐县贯	太原市清徐县吴	清徐县美锦大街2	清徐县中高白	清徐县东于镇西高

	中大厦	村	号贯中大厦 402		白村 307 国道南 1 号
法人代表	姚俊良	史晓文	姚鑫	姚三俊	朱锦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焦炭、化工产品（国家控制除外）、建筑材料、陶瓷、机电费产品（除小轿车）、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房屋租赁、汽车租赁、设备租赁、矿粉、球团、白灰、石粉、合金、耐火材料的销售。	集装箱的仓储、装卸服务；批发零售焦炭、生铁、钢材、建材、矿产品、工矿设备及配件（以上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品除外）	供企业生产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洗精煤，加工、经销焦炭（限于国内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按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其他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销售，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建材经销，电器机械修理（除汽车修理），汽车货运，冶金技术服务，氧气、氮气生产、供应、销售。下属经营：铁矿开采、精选、销售，废钢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	山西美锦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能源集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同一控制人控制	关联自然人控制	关联自然人控制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同一控制人控制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29 日	2013 年 09 月 18 日	2010 年 4 月 27 日	2009 年 1 月 8 日	2006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1000 万元	2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王明寨村	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院内	清徐县东于镇中高白村 307 国道南 1 号 A	太原市劲松北路 31 号	太原市阳曲县东黄水镇故县村
法人代表	牛建全	姚锦城	王四德	韩永齐	姚三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镁合金及镁合金制品、金属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未经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矿山机械、机械配件、汽配的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铲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矿机电产品、防爆电气产品、配件、支护材料的制造、销售，煤矿机电设备修理及井上井下设备安装，机电设备修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钢材、水泥、建材（除木材）、氢氧化铝、镍矿石、镍铁、铝矾土、铁矿石、焦炭、煤炭的销售。	洗煤、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经营的在许可期限内经营）

关联方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交城宇晨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中航腾锦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中科矿渣微粉制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控制	关联自然人控制	同一控制人控制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控制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27 日	2014 年 1 月 22 日	2012 年 2 月 7 日	2006 年 12 月 12 日	2008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100 万元	4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清徐县东于村东边道 1 号	吕梁市交城县王明寨村西美锦煤化工	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六段地村	山西省交城县夏家营工业园亚太办公楼 412	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段村
法人代表	姚锦城	姚宇	刘瑞明	郭彦博	许铁赖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制造与销售及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产品、建材（木材除外）、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取得许可证后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电力（高炉煤气发电）与蒸汽。	销售：矿渣微粉、混凝土掺合料。生产、销售：水泥制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	山西美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联驰经贸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控制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23 日		2003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清徐县孟封镇小武村北 500 米处 208 国道东		太原市杏花岭区五一路 168 号亚特大厦 12 层		
法人代表	张晓懿		李雪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业开发，蔬菜、粮食、果树、苗木、花卉的种植，猪、牛、羊、鸡的养殖（依法		石膏、铁矿石、钢材、铝矾土、铁精粉、生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装潢材料、建材、五金交电、普通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太阳能电池、煤炭的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分析	美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基本上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价格、国家定价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部分商品按协议价约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依据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市场公允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等和租赁土地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此类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市场公允价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促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品的销售活动。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已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6年4月30日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3日